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天保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保稅區 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內資股或H股（不包括由內資股予以轉換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如適用）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保控股在[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約[編纂]。天保投資在[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我們的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將分別向社保基金轉讓[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其於有關轉讓時轉換成H股）。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6.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